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76 號

聲 請 人 鍾佳馨

上列聲請人為殺人未遂等罪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8 月 9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2 年 7 月 31 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